

# 广东润颜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0604破35号

(2023)润颜破管字第4-2-3号

广东润颜商贸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润颜商贸有限公司（下称润颜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3）粤0604破35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3年10月31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润颜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是否同意润颜公司和解协议（草案）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11月15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、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“√”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参会及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，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。”

截至目前，润颜公司共计1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7笔职工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82,811.01元。

经管理人初审确认，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对17笔职工债权全部确认，确认为职工债权。

因本案除职工债权外，无其他债权人，故本次债权人会议给予职工表决权。

### 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，管理人共收到 17 户债权人提交的同意表决票。

经统计，润颜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润颜公司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。

### 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润颜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表决通过润颜公司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润颜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余家灶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16181350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